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桂添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5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内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关于“日前获悉,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了中装建设区块链负责人、上海珅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方玉书,就数字货币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研发、接入和测试进行了深入沟通。中装建设和珅涛信息有可能参与央行数字货币的第一批入链数据”的提问时,确认上述信息属实。当晚,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辟谣信息,澄清上述谣言。

你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你公司应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和控制,确保你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于桂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内容

于桂添:
2019年11月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关于“日前获悉,央行数字货币工作组在上海会晤了中装建设区块链负责人、上海珅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方玉书,就数字货币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研发、接入和测试进行了深入沟通。中装建设和珅涛信息有可能参与央行数字货币的第一批入链数据”的提问时,确认上述信息属实。当晚,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辟谣信息,澄清上述谣言。

你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你作为公司董秘,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的复核和控制,确保你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整改措施

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于桂添等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已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后续将持续对《上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的价格强制赎回,自目前二级市场与赎回价格价差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2.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其中:

I为当期应计利息;
A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0 \times 0.4\% \times 360 / 365 = 0.3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抵扣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案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2020-04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2020-05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2020-059、《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2020-062、《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2020-063,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账“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持有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份额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3月12日完成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对董事会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4,201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0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81元,预留期权599万份。

2.2019年1月4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4日,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英飞拓: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07)。

3.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201万份调整为4,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2人。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月22日;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人,共计授予599万份;

3.行权价格:5.4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时间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分二次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与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2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99万份股票期权,与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英飞JLC7
2.期权代码:037854
3.期权有效期:42个月
4.期权行权:分2期行权
5.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1月22日

6.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99万份
7.股票期权行权价:5.42元/股
8.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4,717万份)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新宇	董事、总经理	300	6.36%	0.25%
李德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	4.24%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6人		99	2.10%	0.08%
合计28人		599	12.70%	0.50%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首次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英飞拓: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核心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业务)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2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2016]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询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2019]1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

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183,736,23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持股比例为45.8005%。截至本报告

签署日,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033,760,72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9.9334%。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鸿达兴业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0-01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3月12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1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